

農業部

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106年8月22日農企字第106001320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農企字第112001292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農企字第1120013357號函修正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本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有效推動本部所屬機關(單位)公共工程計畫，並落實永續經營、節能減碳及維護生態環境之政策目標，特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6月14日工程技字第10600170610號暨111年10月14日工程技字第1110024596號函修正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議要點）規定，訂定本作業流程。

二、應送審議工程計畫之金額：

- （一）總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之公共工程計畫內個案工程，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一億元以上者；未達新臺幣一億元之工程，由工程主辦(補助)機關或單位依據本作業流程審議項目自行辦理審查。
- （二）前款個案工程，指同一工程基地範圍內興建之工程集合；計畫內各項個案工程「工程建造經費」之總和，即為計畫之「總工程建造經費」，總工程建造經費包含分年編列之經費。
- （三）工程由民間機構全額投資或政府及民間機構共同投（出）資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本審議作業。

三、應送審議工程計畫之階段與順序：

- （一）符合第二點規定金額之案件，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辦理可行性評估階段審議；經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工程計畫應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毋需重複辦理可行性評估階段審議。
- （二）可行性評估階段獲本部審議通過後，復經行政院或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審議核定，發包前需再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

- (三) 經審定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其延續性計畫依審議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擬編及審議。

四、可行性評估階段送審議案件之處理：

- (一) 送審時間：以預算編列前一年之一月底前送本部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經審議通過後，依審議要點規定(視計畫性質及總工程經費)，由工程主辦（補助）機關或單位以部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審議。
- (二) 審議項目：

- 1、可行性評估階段自主檢核表，詳如附件一。
- 2、可行性評估階段報告書，內涵格式詳如附件二。
- 3、基本設計圖，應將計畫內之工程設計內容配合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成果，繪製為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縱斷面圖、主要設施剖（縱）面圖等，單獨裝訂成冊。
- 4、參考圖說內涵表，詳如附件三。

五、基本設計階段送審議案件之處理：

- (一) 送審時間：至少於工程發包二個月前送本部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 (二) 審議項目：

- 1、基本設計階段自主檢核表，詳如附件四。
- 2、基本設計階段報告書，格式詳如附件五。
- 3、基本設計圖，應將計畫內之工程設計內容配合基地基本資料調查分析成果，繪製為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縱斷面圖、主要設施剖（縱）面圖等，單獨裝訂成冊。
- 4、必要圖說內涵表，詳如附件六。

- (三) 非屬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工程計畫，其個案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其基本設計送本部審議。

- (四) 屬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工程計畫，其個案工程建造經費在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其基本設計經本部審議通過後，由工程主辦（補助）機關或單位以部函送工程會審議。

六、審議方式與流程：

（一）工程主辦（補助）機關或單位審查（初審）：

- 1、就經濟效益、後續維護管理及各審議項目覈實審查，並將審查紀錄及審議項目資料併送本部審議小組辦理複審。
- 2、工程性質特殊，如施工技術複雜或工程規模較大者，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二）本部審議小組審議（複審）：

- 1、審議會議由本部審議小組召集人召開，小組成員由本部副召集人、綜合規劃司、秘書處、漁業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與農田水利署派員組成；由各工程主辦（補助）機關或單位代辦部稿，並辦理會議之幕僚作業，於會議時向本部審議小組說明工程內容及初審情形。
- 2、以辦理現勘及會議審議為主，並得依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及行政院相關審議或管考機關派員參加會議或現勘。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各次審議核定結果會議紀錄應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工程會。
- （二）工程主辦（補助）機關或單位，應確認規劃廠商確實按審議意見修正書圖，並將確定版本（含審議意見處理說明表）之電子檔光碟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工程會、本部審議小組召集人、審議小組成員及各委員備查；另需送工程會、主計總處審議案件，亦應在修正後書圖確定版本函送審議時副知本部(含附件)。
- （三）工程主辦（補助）機關或單位，應俟工程基本設計階段完成前款程序，始得進行核定細部設計及後續招標作業。
- （四）已完成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之公共工程計畫或個案工程，工程會及本部得於後續執行階段進行檢視，如未依審定內容辦理者，應令主辦機關檢討。